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产品制作
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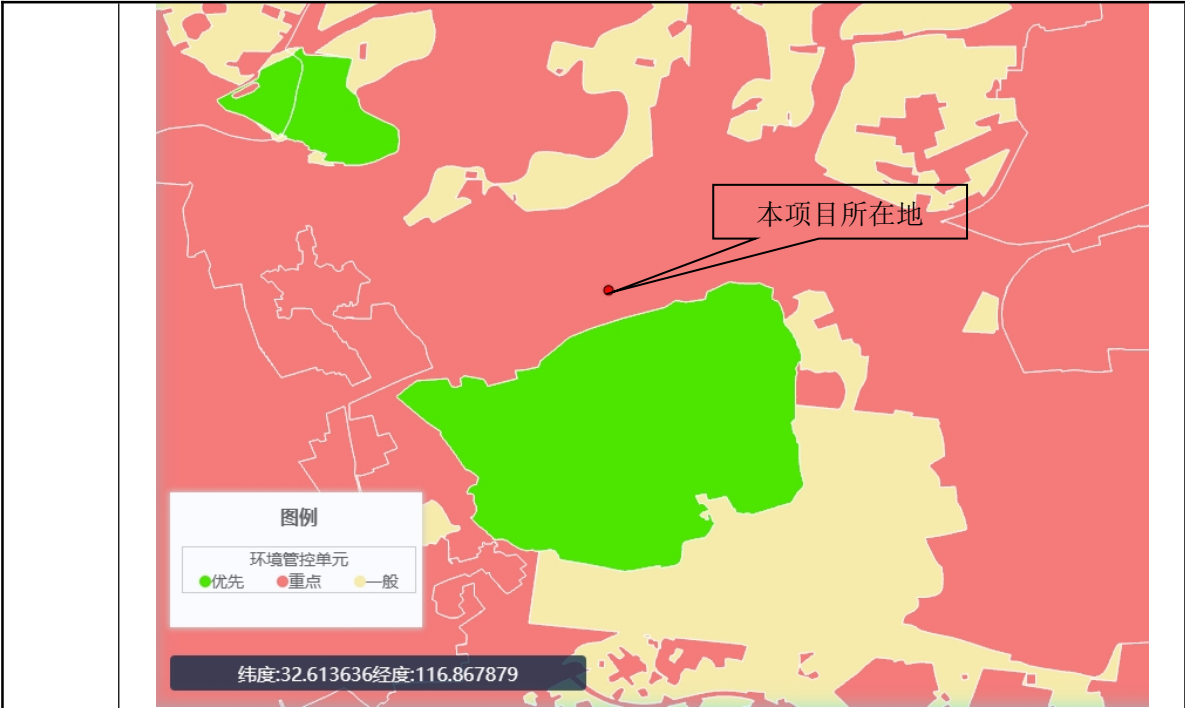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产品制作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40404-07-02-1464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名航	联系方式	13625541888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镇				
地理坐标	(116 度 52 分 57.868 秒, 32 度 36 分 23.4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南市谢家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7-340404-07-02-146413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比（%）	7.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设置原则参照表 1：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专项评价的类别</td> <td>涉及项目类别</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table border="1">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tr> </table>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废气不涉及表 1 中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使用的原辅料均未超过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临界量；不属于生态、海洋类项目。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谢家集区望峰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谢家集区望峰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内厂房建设，根据《谢家集区望峰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7）及企业提供的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附件5），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2026年7月14日由淮南市谢家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										

	目代码：2607-340404-07-02-146413。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禁止用地项目类别，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2）环境相容性分析 该项目选址淮南市望峰岗，在原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内西侧厂房内进行，根据《谢家集区望峰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件 8），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附件 5），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建设区域周边环境调查，该项目位于淮南市望峰岗镇十涧湖路北侧，淮西公园（老鳖塘）对面。厂区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道十涧湖西路、北侧及西侧均为空地项目区域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较完善。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固废等，根据文本中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采取喷漆烤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等环保措施，废油漆桶、漆渣等作为危废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相关环保需求。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具有可行性。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40420029，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根据淮南市“三线一单”图集，对照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 查询报告内容要求，本次环评筛选了与本项目有关的管控要求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	--



附图 1-1 项目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点位图

表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34040420029	重点管控单元 10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8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不属于禁止行业。本次技改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有水性漆、固化剂等，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

				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4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5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6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7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	岗镇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项目周围50m内不存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1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9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20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21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13 严把“两高”项目审批，严格落实区域削减措施，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14 禁止在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区内、城建规划区周边以及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固体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禁止在生态环境脆弱区域开展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矿山勘查开发活动。1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16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17 禁止新建焦化、有色金属、制革、农药等行业企业。18 禁止非法污泥堆放和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19 禁止在限养区内新建、扩建规模化	
--	--	--	--	--	---	--

				畜禽养殖场。20 禁止 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21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23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24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5 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26 针对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和涉重金属工矿企业,组织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在煤化工、有色金属、电镀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色金属、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23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	
--	--	--	--	--	--

					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4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5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6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728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9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30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31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32 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29 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和专项整治,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30 严格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 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开展水平衡测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31 严格限值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44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依托园区积极申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	
--	--	--	--	--	---	--

					聚发展基地,着力打造省级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现代化工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充分考虑水资源合理利用,水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对空间位置相邻、产业方向相近的园区进行资源整合。优化园区空间规划,明确园区功能定位,改善园区资源利用,统一布局主导产业与配套产业,引导同类企业向园区集聚,将现有零散工业园区凝聚成为大型综合性园区或特色园区,合力打造资源利用率高的优势产业集群,实现园区低碳绿色发展。支持企业依靠技术进步改变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率、难循环的发展方式,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34 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35 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36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7 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40 对热效率低下、	
--	--	--	--	--	---	--

					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41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42 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43 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1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15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32 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33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34 现有经济开发区等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将工业	
--	--	--	--	--	---	--

					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核准审批新建热电联产项目要求关停的燃煤锅炉必须按期淘汰。35 关停退出、能耗、安全、质量技术等方面不达标、不合格产品。同时,鼓励引导“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逐步退出。重点对水泥、砖瓦、铸造、化工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逐渐淘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36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全市和各县区要依据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县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37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大力实施企业“退城进园”,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38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流、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39 强化河湖生态缓冲带监管,引导与生态保护无关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逐步退出,涉及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的优先实施。40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重点开展小型化工、塑料、印染、造纸、电镀等行业取缔整治工作,制订取缔项目清单。2025 年底前全面取缔到位。41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	
--	--	--	--	--	--	--

					可。42 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43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44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45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52 凡涉及排放汞、铅、砷、镉、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类、石油烃类有机污染物及涉及释放伴生放射性物质等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53 有的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市和所在地县区环境保护、经信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	--	--	--	--	--	--

				46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全省细颗粒物（ PM2.5 ）浓度总体达标，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 47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 48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 49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7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允许排放量相关要求执行。； 54 全面提升锅炉烟气排放标准。全市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柴油锅炉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1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52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 53 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	项目原辅料有水性漆、固化剂等，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向环保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颗粒物执行“倍量替代”。
--	--	--	--	---	--

				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54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56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5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59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60 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65 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18 全面排查并淘汰经整改环保仍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水污染，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及重污染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实施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55 对国家确定的“十大”重点行业，我市现有的造纸、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	
--	--	--	--	--	--

					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行业要制定专项治理方案,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清洁化改造。66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68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72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73 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76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77 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19 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工业烟尘、粉尘、城市扬尘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格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和使用,力争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	
--	--	--	--	--	--	--

					“绿色施工”。23 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25 省及淮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58 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鹃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60 现有各类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81 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82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34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38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	本次技改项目使用电、水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等能源使用。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及效率要求执行。39 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40 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要求执行。7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体系。推进煤电企业通过资产整合、股权投资等方式深度融合,提高煤炭就地转化率,提高煤电联营规模,推动电力、煤炭产业一体化协调发展。推进传统电力能源和电力新能源协调发展,建设智慧电厂,全面推行热电联产、冷热电联供模式,利用国际领先水平的清洁高效煤电成套设备,升级改造现役电厂发电设备和配套设施,全面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提升电网接入和消纳能力。优化电力新能源项目布局,支持光伏发电、风电项目建设。严格实施行业内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与污染减排“双挂钩”制度,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降低煤炭在能源总消费中比例。优化配置生产要素,发挥清洁能源市场规模优势和已有的能源产业基础优势,促进传统能源要素和新兴清洁能源要素的有机融合。73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类燃料组合,即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74 禁燃区内禁止	
--	--	--	--	--	---	--

				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火电厂锅炉除外）。75 禁燃区内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火电厂锅炉除外），完成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改用城市集中供热。逾期未改用的，不得使用。。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 号），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镇，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是“III-5 淮河中下游湖泊洼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不位于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本项目与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2。 表1-2 项目与《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红线类型</th><th>红线片区</th><th>红线区域</th><th>是否在红线区域范围</th></tr><tr><td>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td><td>III-5 淮河中下游湖泊洼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td><td>包括淮南市辖区市中部地区。</td><td>本项目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td></tr></table> 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淮南市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 24 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95.8%，IV 类水质比例 4.2%，总体水质状况优，比上年上升了 4.1 个百分点。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红线类型	红线片区	红线区域	是否在红线区域范围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III-5 淮河中下游湖泊洼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包括淮南市辖区市中部地区。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红线类型	红线片区	红线区域	是否在红线区域范围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III-5 淮河中下游湖泊洼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包括淮南市辖区市中部地区。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5 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依据《2025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淮南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淮南市人民政府就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提出《淮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规划中主要任务和措施包括：推动清洁能源发展、强化节能减排工作和严格环境准入门槛等。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和分区管控 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喷漆房等均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厂区内的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采用水泥硬化。采取上述措施后，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小，满足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淮南市“三线一单”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淮南市“三线一单”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管控单</td><td>环境管控要求</td><td>协调性分析</td><td>符合性分</td></tr></table>	管控单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符合性分
管控单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符合性分		

	位分类			析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规范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0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项目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喷漆有机废气通过排气口接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现有厂区已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危废贮存间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仓库一般防渗，原则上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煤炭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集中供热和现有火电厂锅炉改造的除外，但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能。	符合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淮南市“十四五”水资源	项目用水供水来自于市政给水系统。	符合

		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落实《淮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关于落实“十四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四五”规划》等要求。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生态环境（单元个性化管控要求）	产业准入要求：鼓励类：与相关批复确定的园区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与开发区产业链相配套的企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它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项目、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高污染、高能耗类项目。禁止类：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5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类项目；禁止新引入农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类项目；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禁止引进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禁止引入尚需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禁止引入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属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园区配套产业，不属于禁止或淘汰以及限值类的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6。	
表1-6 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 VOCs 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谢家集区望丰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加快产业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提前淘汰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有机废气设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9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谢家集区望丰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要求。
第十六条：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现	

	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编制规划，进行分流改造。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徽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及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本次技改项目液体物料桶装加盖密封，储存和转移过程中不会产生 VOCs；</td><td>符合</td></tr> <tr> <td>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td><td>项目喷涂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液体物料桶装加盖密封，储存和转移过程中不会产生 VOCs；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喷涂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液体物料桶装加盖密封，储存和转移过程中不会产生 VOCs；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喷涂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筹建“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冠道交通设施加工项目”，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冠道交通设施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7 月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对“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冠道交通设施加工项目”进行了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筹建“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表面集中着色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并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表面集中着色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谢环审复【2023】3 号）”，2023 年 12 月 13 日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对“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表面集中着色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现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生产水平，对现有交通标牌、企业标牌、政府标牌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广告加工部车间内新增 3D 打印线，购置工业级高精度 3D 打印机、3D 建模及数据处理工作站等核心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20000 件产品（约 100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料用量，判定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10t 以下水性漆及稀释剂等

建设内容

		吨及以上的			
本单位接受委托后,安排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在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分析,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依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产品制作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镇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内;					
周边关系: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淮南市望峰岗镇十涧湖路北侧,淮西公园(老鳖塘)对面。厂区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道十涧湖西路、北侧及西侧均为空地。					
建设内容及规模:位于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内广告加工部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360m²,主要生产设备有工业级高精度3D打印机、3D建模及数据处理工作站等,项目技改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0件产品(约10000m²)的生产能力。					
3、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详见表2-2(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技改扩建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喷绘写真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720m ² ,喷绘机、写真机和UV机共12台; 烤漆区(含喷漆房):位于金属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为189m ² ,含喷漆房,密闭喷漆房(50m ²)一座,全自动往复喷漆机一台等	本工程利用现有广告加工车间内闲置空间进行建设,车间内设1条3D打印生产线,新增3D打印机、3D建模及数据处理工作站。本工程建成后,年产20000件产品(约100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技改	
	化学品库	位于广告加工车间西侧,用于储存清洗剂、水性漆等,建筑面积30m ²	位于广告加工车间西侧,用于储存水性漆、粘接胶等,建筑面积3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喷漆房西侧,危废临时存储,建筑面积20m ²	位于喷漆房西侧,危废临时存储,建筑面积20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区北侧,一般固废的存储,建筑面积50m ²	厂区北侧,一般固废的存储,建筑面积5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宿舍、食堂	2栋1层办公楼，分别位于产品展示区西侧和西北侧，总建筑面积3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产品研发和展示等		2栋1层办公楼，分别位于产品展示区西侧和西北侧，总建筑面积3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产品研发和展示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50万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新增用电量20万Kw·h/a，全厂用电量70万Kw·h/a	依托现有电网新增用电量
		供水	厂区用水均来自望峰岗镇供水管网，年用水约为69300t		厂区用水均来自望峰岗镇供水管网，本次技改不新增用水量	依托现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仅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合废水定期由吸粪车清运。废水排放量为4800t/a		本次技改不新增用水量，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喷漆、烤漆废气	喷漆间密闭，烤漆废气经风机整体抽出废气后进入水帘除雾+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本次技改后，对喷漆、烤漆废气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喷漆间密闭，烤漆废气经风机整体抽出废气后通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气装置技改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一起定期由吸粪车清运。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量。	依托现有
			冷却循环用水	不外排，定期清理，作为危废处理	本次技改后，对喷漆、烤漆废气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不涉及冷却循环水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机械噪声采用减振垫；空气动力性噪声采用阻抗复合消声器，同时对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墙体隔声等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机械噪声采用减振垫；空气动力性噪声采用阻抗复合消声器，同时对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墙体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废焊丝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固化剂包装桶、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和废过滤棉收集后，利用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建筑面积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土壤及地下水	漆料库、危废库、喷漆房、事故池等要求做到重点防渗，保证重点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一般防渗区采用防			/

		渗水泥硬化面，保证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10 ⁻⁷ cm/s。			
	环境风险	加强风险防范，加强生产管理；漆料库、事故池、危废间等采用重点防渗措施；水性漆及危废贮运安全防范措施、边沟及集液池措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制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职责；储备应急物资、已设置事故池 160m ³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依托
表 2-3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可行性分析表					
工 程 名称	单项工 程名称	技改扩建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可行性分析	备注
主 体 工程	生产车 间	本工程利用现有广告加工车间内闲置空间进行建设，车间内设 1 条 3D 打印生产线，新增 3D 打印机、3D 建模及数据处理工作站。本工程建成后，年产 20000 件产品（约 10000m ² ）。		现有广告加工车间内闲置空间占地面积约 200m ² ,能满足本次技改项目占地规模要求。	依 托 现 有 厂 房 进 行 技改
储运 工程	化学品 库	位于广告加工车间西侧，用于储存水性漆、粘接胶等，建筑面积 30m ²		本次技改项目所用水性漆、粘接胶等，现有项目所用原辅料基本相同，根据企业提供，现有建筑面积 30m ² 尚有部分空间储存本次技改项目原辅料，因此能满足本次技改项目需求。	依 托 现有
	危废暂 存间	位于喷漆房西侧，危废临时存储，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喷漆房西侧，危废临时存储，本次技改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委托处置。因此能满足本次技改项目需求。	依 托 现有
	一般固 废暂存 间	厂区北侧，一般固废的存储，建筑面积 50m ²		厂区北侧，本次技改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处置。因此能满足本次技改项目需求。	依 托 现有
辅 助 工程	办公 楼、宿 舍、食 堂	2 栋 1 层办公楼，分别位于产品展示区西侧和西北侧，总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产品研发和展示等		不新增员工人员数，现有办公楼、宿舍、食堂规模能满足本次技改项目需求。	依 托 现有
公用 工程	排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用水量，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本次技改不新增用水量，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依托 现有
	废气治 理	喷漆、 烤漆废 气	本次技改后，对喷漆、烤漆废气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喷漆间密闭，烤漆废气经风机整体抽出废气后通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气 装置 技改

			(DA00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一起定期由吸粪车清运。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量。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加强风险防范，加强生产管理；漆料库、事故池、危废间等采用重点防渗措施；水性漆及危废贮运安全防范措施、边沟及集液池措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制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职责；储备应急物资、已设置事故池 160m ³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依托

4、产品方案

技改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表 2-4 本次技改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年产量		技改后	
1	3D 定制产品	平方米	0	/	10000	共 20000 件产品，平均每件产品面积约 0.5m ²
合计			0		10000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 2-4（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表 2-4 主要技改前后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用量(t/a)	技改后用量(t/a)	性状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技改前后用量对比(t/a)	备注
1	PETG 共聚酯	0	5	固态、	1	10kg/卷	+5	技改项目新增
2	PLA 聚乳酸	0	0.5	固态	0.1	1kg/卷	+0.5	
3	水性面漆	16	25	液态	0.5	液态，金属桶盛放，25kg/桶	+9	
4	水性底漆	0	9	液态	0.5	液态，金属桶盛放，25kg/桶	+9	
5	乙酸乙酯	0.3	0.45	液态	0.15	液态，金属桶盛放，25kg/桶	+0.15	
6	固化剂	0	1.6	固态	0.1	/	+0.16	技改项目新增

7	环氧树脂 粘连胶	0	60 支	固态	60 支	590ml/支, 1 支约为 50g	+60 支	
8	机油	0.5	0.5	液态	0.2	250kg/桶、桶 装	0	无变化
9	塑粉	0.5	0	固态	0	/	-0.5	取消现 有喷塑 工艺
10	焊丝	0.1	0.2	固态	0.05	堆放在原料库	+0.1	技改项 目新增
11	广告纸	1.5 万 平方米 /年	1.5 万 平方米 /年	固态	0.5	堆放在原料库	0	无变化
12	喷绘布	2 万平 方米/ 年	2 万平 方米/ 年	固态	0.6	堆放在原料库	0	无变化
13	钢板	180	255	固态	10	堆放在原料库	+75	技改项 目新增
14	玻璃纤维	0	10	固态	1	堆放在原料库	+10	技改项 目新增
15	铝板	70	70	固态	5	堆放在原料库	0	无变化
16	四色喷墨 (水性)	0.05	0.05	液态	0.02	储存在化学品 库	0	无变化
17	膜纸	20000 平方米 /年	20000 平方米 /年	固态	2000	堆放在原料库	0	无变化
18	亚克力板	5	5	固态	0.3	堆放在原料库	0	无变化
19	丝网	10 平 方米/ 年	10 平 方米/ 年	固态	1	堆放在原料库	0	无变化
20	环己酮	20kg/a	20kg/a	液态	2	储存在化学品 库	0	无变化

6、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1) 水性漆

①理化性质

化学品名：水性丙烯酸乳液；主要的物理和化学危险性信息：

外观：乳白色液体或者实色（包括白色和其他各种颜色）

状态：液体

气味：轻微化学性气味

pH 值：7.0~9.0

熔点/凝固点：0℃ 水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100℃ 水

闪点：不燃物

爆炸极限：N.A.

蒸汽压：2266.4808Pa/20℃ 水

蒸汽密度：<1.0 水

密度：1.015~1.035g/cm³

溶解性：水可稀释

②成分

项目所用漆料为水性漆，水性漆是一种以纯净水作为主要溶剂的漆料，以水性树脂为核心成膜物质，不含苯、苯系物等有机溶剂，其在环保、漆面着色、储存安全等方面优势突出。此外，水作为溶剂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不易燃易爆，更易于安全储存和运输。漆膜干燥依靠高分子自交联反应，不使用有毒的固化剂。根据水性漆 MSDS，水性漆中 VOC 成分主要为二丙二醇单甲醚，具体成分详见表 2-5（水性漆 VOC 物料成分一览表）。

表2-5 水性漆VOC物料成分一览表

项目	水性漆成分	
组分	水性丙烯酸乳液	75~85%
	二丙二醇丁醚	1~2%
	二丙二醇甲醚	2~3%
	消泡剂	0.2~0.5%
	分散剂	0.2~0.5%
	杀菌剂	0.1~0.3%
	增稠剂	0.2~1.0%
	水	5.7~20.3%
VOCs 含量	30g/L	

水性漆密度按照 1.67g/cm³ 计，根据附件 7 水性漆检测报告，水性漆中 VOC 含量 30g/L。对标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该标准规定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为施工状态下涂料产品中存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质量符合标准相应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要求的涂料产品，满足标准表 1 机械设备涂料中 VOC≤250g/L 含量的要求。

③水性漆用量平衡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际需要喷漆部分的喷涂面积约为 6256m²，每次喷涂平均厚度约为 400μm，喷漆两次，厚度为 800um，附着率 80%，水性漆含固量比例 86%，水性漆固化后密度按 2.5g/cm³。

则水性漆用量= $\frac{\text{喷涂面积} \times \text{喷涂厚度} \times \text{油漆密度}}{\text{附着率} \times \text{水性漆含固比}} \approx 18\text{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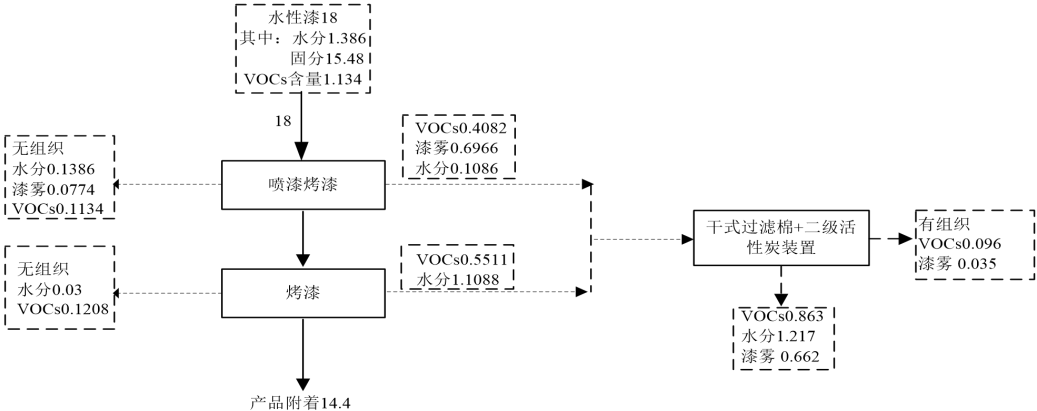


图 1 水性漆漆料平衡 单位 t/a
表 2-6 项目水性漆用量平衡分析表

投入物料名称		投入物料量 (t/a)	产出物料名称	产出物料量(t/a)
水性漆 18	固分	15.48	产品附着	14.4
	挥发分	1.134	干式过滤棉	0.662
	水分	1.386	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量	0.863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96
			有组织漆雾排放量	0.035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2342
			无组织漆雾排放量	0.0774
			挥发/吸收水分	1.217
			无组织水分排放量	0.1686
合计		18	合计	18

7、生产设备

表 2-7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单位	现有数量		变化情况
				现有	技改后	
1	机械雕刻机	A6	台	2	3	+1
2	激光机	AH-1325	台	3	3	0
3	喷绘机	PZN3208	台	3	1	-2

4	平板 uv 打印机	KCL2512-06	台	1	2	+1
5	写真机	PL-18201、 PL-19041	台	7	3	-4
6	覆膜机	MF1700-F3、 AD1700	台	3	2	-1
7	覆板机	TS160CM	台	0	2	+2
8	晶片机	/	台	0	1	+1
9	寻边机	/	台	1	1	0
10	亚克力热弯机	/	台	0	1	+1
11	折边机	SD-XB1065	台	0	1	+1
12	平板激光机	/	台	2	0	-2
13	开槽机	/	台	0	1	+1
14	折板机	/	台	1	1	0
15	剪板机	/	台	3	1	-2
16	焊机	/	台	7	13	+6
17	弯管机	/	台	0	1	+1
18	压圆机	/	台	1	1	0
19	晒版机	/	台	3	2	-1
20	刻字机	/	台	3	3	0
21	钻孔机	/	台	4	4	0
22	泡沫雕刻机	/	台	0	1	+1
23	45°切角机	/	台	1	1	0
24	成品烤漆房	12×4.5×3.5m	座	1	1	0
25	3D 打印机(大)	/	台	0	40	+40
26	3D 打印机(小)	/	台	0	30	+30

8、水平衡分析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中水帘除雾、喷淋塔取消使用，废气处理装置更新后，无水帘、喷淋工艺，不再产生废气处理废水。技改后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1）生活用水、食堂用水

本项目员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不新增食堂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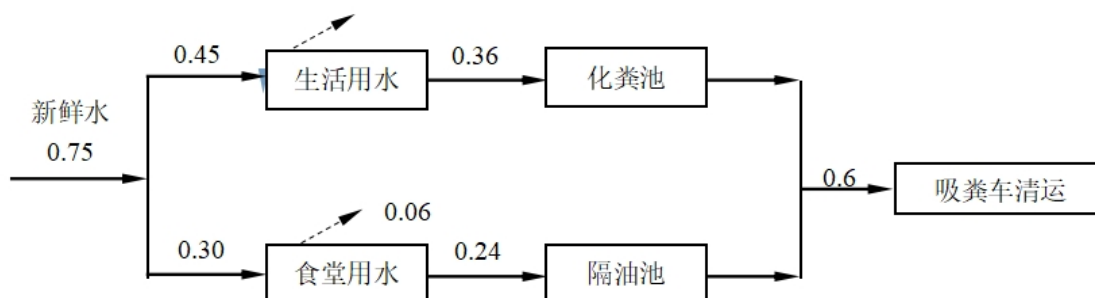


图 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d）

9、公共设施

(1)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h/a，全厂用电量 70 万 Kw·h/a。

(2)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技改不新增用水量。

(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次技改不新增排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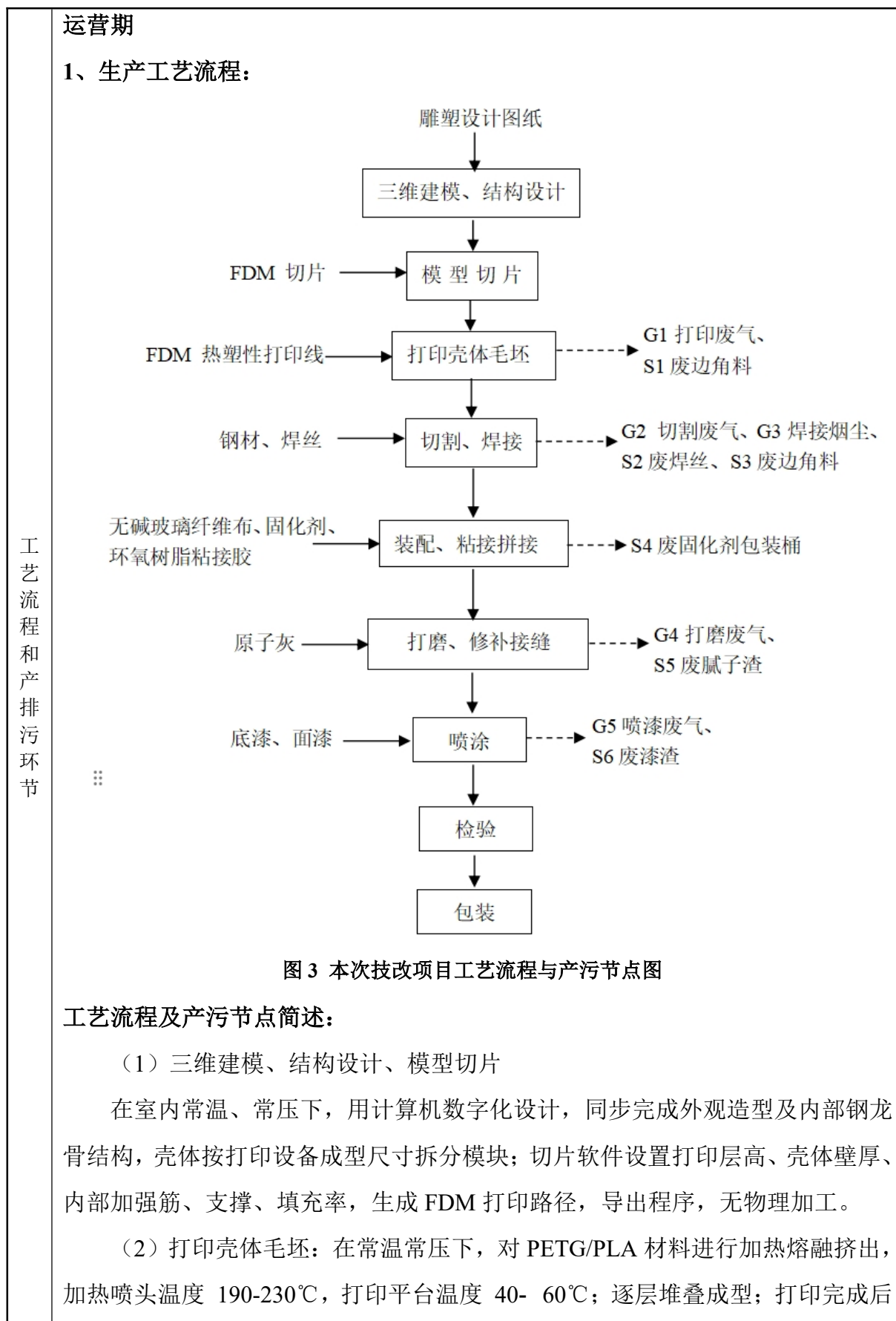
10、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广告加工车间，生产线在车间内由西向东布置，依次为模型切片区、钢龙骨加工焊接切割区、后处理打磨区和壳体粘接区，喷涂区位于现有喷漆房内。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和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物流顺畅，综上，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11、劳动定员及制度

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构件自然冷却至室温再取出。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边角料。

(3) 钢龙骨框架预制切割、焊接：在常温常压下，对钢材定尺切割、开孔；焊接组对成型龙骨框架；焊缝打磨除氧化皮。随后在常温常压下，将环氧树脂与固化剂现场配比，配比为 1:0.2：，为减少敞口时间，随配随用，在壳体内侧（龙骨贴合面）施工；毛刷涂刷、胶辊辊压排气，铺贴 2-3 层玻纤布，加固层厚度 4-8mm，拼接及受力位置加厚，铺贴完成常温静置固化 24-48h，树脂完全固化后修剪玻纤毛边。该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焊接烟尘，并会产生废焊丝、废边角料和废固化剂包装桶。

(4) 打磨、修补接缝：将装配完成的雕塑构件，在常温常压下拼接缝、缺陷位置批腻子；腻子常温固化后粗磨+细磨逐级找平，消除接缝痕迹，曲面顺滑过渡。该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和废腻子渣。

(5) 喷涂

打磨完成雕塑坯体放进现有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涂，作业环境为常温常压；分多道喷涂底漆、面漆；每道漆后喷漆房内常温晾干。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和废漆渣。

2、主要产污节点如下：

表 2-8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产污环节统计表

生产线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3D 打印线	废气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 切割废气	颗粒物	
		G3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4 打磨废气	颗粒物	
		G5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漆雾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	/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废	废边角料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外售处理
		废焊丝	粉尘	环卫部门清运
		废腻子渣	原子灰	
		废边角料	钢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外售处理
		废固化剂包装桶	金属、有机物	危废间暂存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渣	有机物	

		废油漆桶	金属、有机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简介																									
	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筹建“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冠道交通设施加工项目”，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冠道交通设施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谢环审复【2021】4 号）”。2021 年 7 月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对“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冠道交通设施加工项目”进行了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筹建“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表面集中着色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并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表面集中着色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谢环审复【2023】3 号）”，2023 年 12 月 13 日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对“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表面集中着色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表 2-12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汇总表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名称</th><th colspan="3">环境影响评价</th><th rowspan="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审批单位</th><th>批准文号</th><th>时间</th></tr><tr><td>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冠道交通设施加工项目</td><td>淮南市生态环境局</td><td>谢环审复【2021】4 号</td><td>2021 年 5 月 21 日</td><td>2021 年 7 月</td><td>已验收</td></tr><tr><td>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表面集中着色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td><td>淮南市生态环境局</td><td>谢环审复【2023】3 号</td><td>2023 年 4 月 23 日</td><td>2023 年 12 月 13 日</td><td>已验收</td></tr></table>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时间	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冠道交通设施加工项目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谢环审复【2021】4 号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已验收	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表面集中着色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谢环审复【2023】3 号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已验收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时间																							
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冠道交通设施加工项目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谢环审复【2021】4 号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已验收																					
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表面集中着色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谢环审复【2023】3 号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已验收																					
二、现有工程污染治理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废气例行检测报告》，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5 年 09 月 09~10 日），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1) 亚克力板下料废气和喷绘废气																										
亚克力板下料废气、喷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打磨废气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3) 喷漆、烤漆废气

喷漆间密闭,烤漆废气经风机整体抽出废气后通过水帘除雾+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表 2-13 亚克力板下料废气和喷绘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号排气筒-亚克力板下料废气和喷绘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m ²)		0.1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体流速(m/s)		16.47	16.48	16.19
标干流量(m ³ /h)		6758	6775	6643
标况采样体积(L)		1513.3	1517.1	1487.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2	3.6	2.9
	排放速率(kg/h)	2.16×10 ⁻²	2.44×10 ⁻²	1.93×10 ⁻²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7.6	16.1	16.9
	排放速率(kg/h)	1.19×10 ⁻¹	1.09×10 ⁻¹	1.12×10 ⁻¹

表 2-14 打磨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号排气筒-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m ²)		0.1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体流速(m/s)		20.28	16.31	22.91
标干流量(m ³ /h)		8303	6674	9389
标况采样体积(L)		1859.7	1493.3	2101.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1	3.4	4.5
	排放速率(kg/h)	3.40×10 ⁻²	2.27×10 ⁻²	4.23×10 ⁻²

表 2-15 烤漆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3号排气筒-烤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m ²)		0.36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体压力(kPa)		101.35	101.26	101.18
气体温度(°C)		23.0	23.1	23.0
气体流速(m/s)		4.91	4.70	4.63
标干流量(m³/h)		5757	5509	542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7.11	6.65	6.88
	排放速率(kg/h)	4.09×1010 ⁻²	3.66×1010 ⁻²	3.73×1010 ⁻²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1.9	2.0	1.9
	排放速率(kg/h)	1.09×10 ⁻²	1.10×10 ⁻²	1.03×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5	2.8	2.6
	排放速率(kg/h)	2.01×10 ⁻²	1.54×10 ⁻²	1.41×10 ⁻²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6mg/m³；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5mg/m³；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7.11mg/m³，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2.0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一起定期由吸粪车清运。

（3）噪声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对“安徽冠道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表面集中着色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场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分类收集，设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漆料库南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水帘柜喷淋塔更换的废液等暂置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

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生产工况核算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废水排放情况如下；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根据环评数据，核算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73
	非甲烷总烃	0.039
废水	废水量	4800
	COD	0.006
	氨氮	0.00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厨余垃圾	0.5
	废膜纸	1
	废边角料	0.6
	废包装材料	0.1
	粉尘灰	0.258
	不合格产品	0.2
	废过滤棉	0.1
	废活性炭	1.524
	漆渣	2.68
	废漆桶	0.31
	废机油	0.5
	含油抹布	0.05

3、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次技改工程依托现有广告加工车间进行生产，一般固废间、危废库利旧。

经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编号存在需整改的情况，企业正在积极整改中，另外，部分已淘汰设备未及时处理，仍放置在生产区内，建议企业合理规划对已淘汰设备进行利用或处置等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引用《2025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ahhn.wenming.cn/xwfbhome/xwfbt_fbhsl/202606/t20260611_9269107.html)中环境空气质量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细颗粒物（PM2.5）日均浓度范围为 5~172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89.5%。年均值为 37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7.5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10）日均浓度范围为 7~218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96.4%。年均值为 61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6.2 个百分点。二氧化氮（NO2）日均浓度范围为 5~ 56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年均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5.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SO2）日均浓度范围为 4~17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范围为 0.1~1.1 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O3-8h）滑动平均值范围为 16~197 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 94.8%。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9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6.9 个百分点。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60	102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2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2	达标

依据《2025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淮南市属于环境空气

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PM2.5、PM10。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项目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至2026年08月27日连续三天，评价范围内设置1个大气环境监测点。 监测情况如下： ①监测布点：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相对于本项目方位
G1	项目厂址下风向	/
②监测结果		
特殊因子补充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3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日期	频次	项目厂址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6.08.25	第一次	0.35
	第二次	0.33
	第三次	0.31
	第四次	0.37
2026.08.26	第一次	0.38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35
	第四次	0.42
2026.08.27	第一次	0.41
	第二次	0.39
	第三次	0.42
	第四次	0.36
表3-4 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 ³		
监测日期	频次	项目厂址下风向
		颗粒物
2026.08.25	日均值	168

	2026.08.26	日均值	154
	2026.08.27	日均值	156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 24 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95.8% ，IV类水质比例 4.2%，总体水质状况优，比上年上升了 4.1 个百分点。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切断了垂直入渗、地表径流等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率（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乙酸乙酯	50	/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最大浓度监控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厂界外最大浓度监控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噪声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和《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氮氧化物 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列出本工程需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2025 年淮南市 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淮南市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0.096t/a（倍量替代）、颗粒物 0.035t/a（倍量替代） 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主要污染为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生活污水等，由于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因素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烤漆废气、打磨粉尘等。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核算 方法	排气筒 编号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收集措 施	收集效 率（% ）	治理措施	治理效 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喷涂、 烘干	颗粒物	物料 衡算法	DA001	颗 粒 物	18.125	0.290	0.697	密闭收 集	90	干式过滤 棉 +二级活性	95	16000	0.938	0.015	0.035	120	/
	非甲烷 总烃				25	0.400	0.959	密闭收 集	90		90		2.5	0.04	0.096	120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次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切割	颗粒物	0.083	加强车间通风等	0.083	12	100
焊接	颗粒物	0.002	加强车间通风等	0.002	12	100
打磨	颗粒物	0.001	加强车间通风等	0.001	12	100
打印	非甲烷总烃	0.5x10 ⁻³ kg/a	加强车间通风等	0.5x10 ⁻³ kg/a	12	100
喷漆、烤漆	颗粒物	0.077	加强设备密闭性等	0.077	12	15.75
	非甲烷总烃	0.234		0.234		

对照下表中污染物执行标准，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详见表 4-2。													
表 4-3 本次技改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位置	车间/ 生产线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直径	温度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 口类 型	浓度	速率	标准名称
				m	m	℃					mg/ m³	kg/h	
	喷 漆 烤 区	喷 漆 烤 漆	颗粒 物	15	1.2	30	DA00 1	喷漆烤 漆废气 排放口	E 116.882279 N32.606298 9	一般 排放 口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非甲 烷总 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核算过程如下： 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印有机废气、切割废气、拼装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 (1) 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废气 ①切割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切割废气参照《33、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核算环节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物系数为：1.1kg/t-原料。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75t/a，则切割时产生的粉尘量为 0.083t/a，因此考虑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拟设置焊接区域进行焊接，参照《33、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核算环节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物系数为：20.5kg/t-原料。本次技改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1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2t/a，由于焊接烟尘量较小，本次考虑无组织排放。 ③打磨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打磨工序是对半成品表面进行处理，将半成品表面原子灰打磨平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打磨所产生的打磨粉尘量约为原材料的 0.1%，本次技改项目原子灰用量约为 1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t/a，由于打磨废气量较小，本次考虑无组织排放。 (2) 打印有机废气、喷漆废气 ①打印废气 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源强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所用原料 PLA 线材、固化剂和环氧树脂属于 VOCs 物料。聚乳酸的热稳定性好，3D 打印过程中 PLA 线材中所含添加剂会挥发少量废气，固化剂和环氧树脂在拼装过程会挥发产
--------------	---

	生有机废气，打印废气。拼装有机废气参照《增材制造材料挤出成形用塑料线材》(T/CAMMT22-2019)，原料线材中挥发分应$\leq 1000\text{mg/kg}$，本环评以 1000mg/kg 计，线材原料用量 0.5 t/a，有机废气产生量 $0.5\times 10^{-3}\text{kg/a}$。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因此，本次技改打印废气考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喷漆、烤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现有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含有漆雾和 VOCs，其中漆雾为粘性颗粒物。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漆喷漆附着率 80%，根据水性漆中物料平衡可知，水性漆固分按照 5%形成漆雾计，有机挥发分按照 6.3%形成有机废气计。喷涂工序漆雾产生量为 0.697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59t/a，喷涂工序漆雾先经过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再经过干式过滤棉处理，去除效率为 95%计，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照 90%计，根据漆料平衡，则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7t/a;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4t/a。经处理后的废气经现有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现有烤漆房 $12\text{m}\times 4.5\text{m}\times 3.5\text{m}$ (1 个)，技改后单小时换气频率按 80 次计，风量 $15120\text{m}^3/\text{h}$，取整为 $16000\text{m}^3/\text{h}$，收集效率按照 90%计。 清洗：项目喷漆喷枪每天使用是需要使用乙酸乙酯专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剂使用量为 0.5kg，清洗过程位于喷漆房内。喷枪中清洗下来的残渣作为漆渣一并收集处理。项目使用的未乙酸乙酯清洗剂，乙酸乙酯易挥
--	--

发性，本次考虑乙酸乙酯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乙酸乙酯清洗剂使用量为 0.15t/a。

1.2 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非正常工况情景主要设定为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去除效率降至 5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严格 50%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烤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8.125	0.290	1 次/a, 1h/次	0.290	120	1.75	停止产污 设施运 营，待环 保设施恢 复正常后 方可恢复 运行
		非甲烷 总烃	25	0.400		0.400	40	0.8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如紧急生产停工，工程应急措施及必要的社会应急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1.3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集气设施

喷漆房内废气采用密闭喷漆房，整体换风方式进行收集处理，换气频次 80 次/时，废气收集效率满足要求。烤漆线采用密闭隧道式烤漆线，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干式过滤棉去除漆雾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漆雾拟配置一套干式过滤棉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表 2（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颗粒物推荐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主要有：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干式过滤棉为可行性技术，除尘效率约为 95%，根据源强分析可知，经处理后的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2）喷漆、烤漆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喷漆、烤漆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此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措施为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原理为：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性物质的特性，把大风量低浓度有机性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活性炭吸附为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性技术。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照 90%计，经核算喷涂、烘干废气等工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限值要求。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规定，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2	喷漆、烤漆	颗粒物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 3.1、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装备及运输设施运行产生的，本次噪声评价坐标系建立以本项目所在建筑物 1#厂房西边界与南边界交汇点处为坐标原点（x=0.00，y=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推算出各位置坐标点。设备噪声源强及类比同行业生产设备噪声，定位坐标均为同种设备等效中心坐标，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坐标</th><th>单台距离声源 1m 处声压级 dB(A)</th><th>设备叠加声压级 dB(A)</th><th>治理措施</th><th>降噪效果 dB(A)</th><th>持续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喷漆机</td><td>1</td><td>(12, 45)</td><td>80</td><td>60</td><td rowspan="9">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大绿化等</td><td>20</td><td>8h</td></tr> <tr> <td>2</td><td>烤漆线</td><td>1</td><td>(8, 43)</td><td>80</td><td>60</td><td>20</td><td>8h</td></tr> <tr> <td>3</td><td>打印机</td><td>70</td><td>(6, 35)</td><td>76</td><td>56</td><td>20</td><td>8h</td></tr> <tr> <td>4</td><td>焊机</td><td>1</td><td>(17, 15)</td><td>85</td><td>65</td><td>20</td><td>8h</td></tr> <tr> <td>5</td><td>二级活性炭装置</td><td>1</td><td>(7, 6)</td><td>80</td><td>60</td><td>20</td><td>8h</td></tr> <tr> <td>6</td><td>弯管机</td><td>1</td><td>(7, 8)</td><td>80</td><td>60</td><td>20</td><td>8h</td></tr> <tr> <td>7</td><td>过滤器</td><td>1</td><td>(8, 6)</td><td>80</td><td>60</td><td>20</td><td>8h</td></tr> <tr> <td>8</td><td>落地风机</td><td>1</td><td>(9, 10)</td><td>80</td><td>60</td><td>20</td><td>8h</td></tr> <tr> <td>9</td><td>打磨机</td><td>1</td><td>(20, 10)</td><td>60</td><td>40</td><td>20</td><td>8h</td></tr> </tbody> </table>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高噪声设备叠加使用； 2）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机油防止机械磨损； 4）生产车间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5）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布设； 6）加强高噪声车间外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的作用降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坐标	单台距离声源 1m 处声压级 dB(A)	设备叠加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喷漆机	1	(12, 45)	80	60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大绿化等	20	8h	2	烤漆线	1	(8, 43)	80	60	20	8h	3	打印机	70	(6, 35)	76	56	20	8h	4	焊机	1	(17, 15)	85	65	20	8h	5	二级活性炭装置	1	(7, 6)	80	60	20	8h	6	弯管机	1	(7, 8)	80	60	20	8h	7	过滤器	1	(8, 6)	80	60	20	8h	8	落地风机	1	(9, 10)	80	60	20	8h	9	打磨机	1	(20, 10)	60	40	20	8h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坐标	单台距离声源 1m 处声压级 dB(A)	设备叠加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喷漆机	1	(12, 45)	80	60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大绿化等	20	8h																																																																																		
2	烤漆线	1	(8, 43)	80	60		20	8h																																																																																		
3	打印机	70	(6, 35)	76	56		20	8h																																																																																		
4	焊机	1	(17, 15)	85	65		20	8h																																																																																		
5	二级活性炭装置	1	(7, 6)	80	60		20	8h																																																																																		
6	弯管机	1	(7, 8)	80	60		20	8h																																																																																		
7	过滤器	1	(8, 6)	80	60		20	8h																																																																																		
8	落地风机	1	(9, 10)	80	60		20	8h																																																																																		
9	打磨机	1	(20, 10)	60	40		20	8h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设计中采取了减振安装、合理布设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 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等效 A 声压级值, dB(A);

n ——噪声源数。

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厂界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贡献值	42.5	45.3	45.5	46.0
标准值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60，夜：50			

从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噪声厂界贡献值较小，本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外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规定“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未规定的内容按照本标准执行”，本项目按照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或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经减振、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由预测分析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焊丝、废边角料、废腻子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固化剂包装桶、废漆渣、废油漆桶和废过滤棉等。

（1）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打印、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腻子渣：对半成品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腻子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腻子渣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焊丝：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焊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预计废焊丝产生量约为 0.1/a，当作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0.35kg/kg，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863t/a，根据计算废活性炭量约为 2.46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 、 261-053-29 、 265-002-29 、 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临时存储在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水性漆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每桶水性漆约 15kg，漆桶约 1kg，则本项目预计使用 2133 桶漆，因此产生废油漆桶量约为 2.133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漆渣：根据漆料平衡和擦洗喷枪产产生的漆渣，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1.34t/a，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产生的废物，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但含有有机成分，因此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角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过滤棉：喷涂废气集中收集后首先进入过滤棉过滤，去除漆雾，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⑤废固化剂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每桶固化剂约 15kg，固化剂桶约 1kg，则本项目预计使用 107 桶稀释剂，因此产生废油漆桶量约为 0.107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结果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打印、切割和焊接	固	金属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腻子渣	打磨	固	原子灰	0.01	√	/	
3	漆渣	喷漆	固	漆渣	1.34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2.466	√	/	
5	废焊丝	焊接	固	焊丝	0.1	√	/	
6	废油漆桶	喷漆	固	有机物	2.133	√	/	
7	废固化剂桶	拼装	固	有机物	0.107	√	/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0.1	√	/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上表固体废弃物是否属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代码	类别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打印、切割和焊接	固	金属	/	/	/	0.2

2	废腻子渣	一般固废	打磨	固	原子灰	/	/	/	0.01
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漆渣	T, I	/	HW12	1.34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900-039-49	HW49	2.466
5	废焊丝	一般固废	焊接	固	焊丝	/	/	/	0.1
6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有机物	T/In	900-041-49	HW49	2.133
7	废固化剂桶	危险废物	拼装	固	有机物	T/In	900-041-49	HW49	0.107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In	900-041-49	HW49	0.1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	0.2	外售处置
2	废腻子渣	一般固废	/	固	0.01	外售处置
3	漆渣	危险废物	/	固	1.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	2.4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焊丝	一般固废	/	固	0.1	外售处置
6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	2.1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固化剂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	0.1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厂房内一般固废

	间，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有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环境管理 建设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位于成品库北侧，占地面积为5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 对于危险废物，在未运走前，先在厂区分类贮存。贮存场所应设有防渗漏措施，并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建设单位应完善建设危险废物库，用于临时存放外委处置前的危险废弃物，根据厂内危险废物产生量及产生情况统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积 50m²，足够接纳本项目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处理要求分类分开存放，定期分类处理，并设隔离间隔断，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
--	---

	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④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⑤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人管理，不得一人管理）； ⑥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台账悬挂于危废库内，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⑧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在落实如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废库，具体措施如下： ①危废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	---

	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总储量的1/5；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贮存设施基础必须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④存放危废为液体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导流沟、收集池四周壁及底部同样要求防腐防渗），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⑤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危险废物要注重“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库建设时应采用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作为建材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式场所，并设通风口；外部配套建设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废暂存库内。 ⑦危废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⑧危废仓库需上锁防盗，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 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	---

	本项目危废从产生场所转移运输到暂存场所过程中，采用防渗漏的袋装，由叉车运输至危废暂存场所，通过规范管理，可以保证转移过程桶、袋不破裂，不撒漏，避免危废泄漏或撒漏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①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I、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II、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III、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IV、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V、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
--	---

	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本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运输过程亦由资质单位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行，运输过程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其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环境影响有限。 3) 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项目产生的危废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在落实如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地下水可能的污染来源为生产车间、危废库、原辅料库等跑冒滴漏。项目对生产车间、危废库、漆料库、烤漆房（含喷漆）等进行防渗处理，只要加强管理，跑冒滴漏对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主要受大气沉降影响、垂直入渗影响，拟建项目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污染，改变土壤的环境质量，在采取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可行。 5.2 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漆料库、危废库、喷漆房等，防渗措施为：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 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	采取水泥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符合 GB50046 有关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漆料库、危废库、喷漆房、烤漆区	采用 1.5mmHDPE 防水卷材和聚合物砂浆防渗，表层刷涂沥青，采用 1.5mmHDPE 防水卷材和聚合物砂浆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固化剂和危险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为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6.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厂区存储量/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水性漆	/	100	1	0.01
固化剂	/	100	0.1	0.001
废油漆桶	/	50	0.18	0.036
废固化剂桶	/	50	0.107	0.00214
废活性炭	/	50	0.82	0.016
废过滤棉	/	50	0.05	0.001
合计		/		0.066

备注：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风险潜势	VI、VI ^a	III	II	I
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与评价

1、泄漏事故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品库储存桶破损，造成泄漏的溶液等挥发，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事故状态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堵漏或其他应急处理等措施后，对于下风向的环境大气质量影响较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危险品库内设置监控摄像头，便于及时发现物料泄漏，液体原料应分类、集中规范放置在化学品防泄漏托盘上，禁止随意摆放并，确立泄漏事故的应急响应程序，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2、火灾、爆炸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火灾引起的次生危害主要为危险品库发生火灾事故时，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 NO_x 、 CO 、 SO_2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风险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危害被困人员和救援人员的身体健康。事故发生初期下风向一定范围内会受到污染物影响，但本项目硫磺危险品库最大储存量较小，因此该类型事故在应急措施及时到位的前提下一般在短时间内能够得到控制，事故发生后排放污染物对周围一定距离内的影响只是暂时的。只要公司日常工作过程中加强管理，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场内工作人员的警惕性、安全意识以及处理事故的及时性和熟练性，在一定程度上可大大减小事故的发生概率。

3、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发生火灾、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按性质的不同，事故污水可以分为消防污水和被污染的清净下水。为保证事故时废水及生产装置及原辅料仓库泄露不对水体造成污染。可以满足火灾事故的消防尾水、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一旦发生物料泄露或污水处理厂事故不能处理废水，事故废水通过事故池暂存，不外排。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配套建设导流沟、截断阀、雨污管网出口阀门等设施设备，做到事故废水不外排。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事故状况下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材料运输、贮存过程中加强防火，杜绝任何火苗在厂区发生。

(2)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3) 化学品的贮存过程中须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全贮存。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对化学品仓库地面设置边沟和集液池，防渗抗氧化性地面，保持干燥且避光、避热；分类堆存，不同物料之间分开一定的距离；仓库配备足够的与化学品性质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并由专人维护和保养；仓库周围及内部应设有安全标语，如严禁烟火等；

化学品一旦发生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4) 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5) 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

(6) 在车间和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如干粉灭火器

	等，对这些器材应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备事故时急用。 (7) 应急事故池：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冲洗污染水和消防污水通过净下水（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外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为防止消防废水等从雨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外排。 根据中国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相关要求，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V_{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本项目厂区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取值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不低于 2h，本项目取 2h。则厂区一次消防用水量总量约为 144m^3。则厂区一次消防用水量 V_2 约为 144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无其他储存设施，故本次评价 V_3 取 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事故状况下，本项目生产立即停止，V_4 取值为 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 = 10qF = 10.08m^3$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淮南市常年平均降雨量 1381.5mm；n——年平均降雨系数，取 137，则 q 为 10.08。F——生产区雨水汇水面积，hm^2。根据平面布置，本厂区生产区雨水汇水面积 500 平方米，即 0.1hm^2。 事故状况下事故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0 + 144 - 0 + 0 + 10.08 = 154.08m^3$，现有项目已配套建设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160m^3，能够满足事故状况下厂区事故废水收
--	---

集。

事故状态下切断措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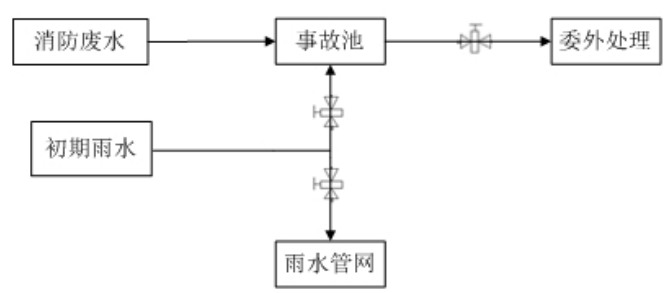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状态下切断措施示意图

7、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1）“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2）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3）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尾气处理装置，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实验活动一起纳入到厂区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

	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 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 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 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 制度。 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学校建立风险管理 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 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 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 排放口规范化的要求依据及内容 ①《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 [1999]24 号； ②《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 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本项目投产时，各类排污 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 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项目应在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以标 识（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 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危废间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 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在线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3 万元，占投资总额 7.2%，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5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喷漆、烤漆废气	喷漆间密闭与烤漆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棉吸附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2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内，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或交由其他单位利用	1
	危险废物	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墙、隔声窗材料，减振设备	10
地下水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建设事故池(160m ³)	10
合计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喷漆、烤漆废气	颗粒物	喷漆间密闭,密闭抽风系统抽排废气与烤漆废气一起经收集管道收集后+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限值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密闭车间,加大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选用高效处理设备,地面定期干法清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	/
声环境	车间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厂房隔声、减震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分类收集,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北侧,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等暂置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位于喷漆房西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均做硬化处理,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渗措施,做好“四防”措施; 对项目内部排水系统以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并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1）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2）地表水：1、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固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 （3）地下水、土壤：漆料库设置边沟、集液池等设施，防止化学品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周围区域进行防渗处理，简单防渗区满足一般地面硬化，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4754-2017），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因此为“登记管理”。 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结合现有工程重新进行登记管理，申请填报登记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在申领到了排污许可证之后才开展试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相关要求。 （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废气吸附净化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等场所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体。 （4）结合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	--

六、结论

综合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废气、固废和噪声问题，通过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9	/	/	0.096	/	0.135	+0.096
	颗粒物	0.073	/	/	0.035	/	0.108	+0.035
废水	废水量	0.48	/	/	0	/	0.48	0
	COD	0.006	/	/	0	/	0.006	0
	NH ₃ -H	0.0014	/	/	0	/	0.001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	/	0	2.25	2.25	0
	厨余垃圾	0.5	/	/	0	0.5	0.5	0
	废膜纸	1	/	/	0	1	0	0
	废边角料	0.6	/	/	0.2	0.6	0	0
	废包装材料	0.1	/	/	0	0.1	0	0

	粉尘灰	0.258	/	/	0.259	0.259	0	0
	不合格产品	0.2	/	/	0	0.2	0	0
	废焊丝	0	/	/	0.1	0.1	0	0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1	/	/	0.1	0.2	0	0
	废活性炭	0.92	/	/	2.466	3.386	0	0
	漆渣	2.68	/	/	1.34	4.02	0	0
	废漆桶	0.31	/	/	2.133	2.443	0	0
	废机油	0.5	/	/	0	0.5	0	0
	含油抹布	0.05	/	/	0	0.05	0	0
	废固化剂桶	0	/	/	0.107	0.107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和土地证
- 附件 6 现有环评批复
- 附件 7 水性漆 MSDS 材料
- 附件 8 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
- 附件 9 本项目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雨污管网图
- 附图 7 本项目与望峰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示意图